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李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小木土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0,447元、資遣費20,36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40,81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上揭法條規定，原告係因請求給付工資、資遣費等涉訟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 $\times$ 1/3=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